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99 万元、4,402.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2%、25.57%（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